

# 商标注册

## 腾讯云公告与政策规范



腾讯云

**【 版权声明 】**

©2013–2023 腾讯云版权所有

本文档（含所有文字、数据、图片等内容）完整的著作权归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单独所有，未经腾讯云事先明确书面许可，任何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修改、使用、抄袭、传播本文档全部或部分内容。前述行为构成对腾讯云著作权的侵犯，腾讯云将依法采取措施追究法律责任。

**【 商标声明 】**

及其它腾讯云服务相关的商标均为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所有。本文档涉及的第三方主体的商标，依法由权利人所有。未经腾讯云及有关权利人书面许可，任何主体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前述商标进行使用、复制、修改、传播、抄录等行为，否则将构成对腾讯云及有关权利人商标权的侵犯，腾讯云将依法采取措施追究法律责任。

**【 服务声明 】**

本文档意在向您介绍腾讯云全部或部分产品、服务的当时的相关概况，部分产品、服务的内容可能不时有所调整。您所购买的腾讯云产品、服务的种类、服务标准等应由您与腾讯云之间的商业合同约定，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腾讯云对本文档内容不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 联系我们 】**

我们致力于为您提供个性化的售前购买咨询服务，及相应的技术售后服务，任何问题请联系 4009100100或 95716。

## 文档目录

- 腾讯云公告与政策规范
  - 商标注册规范告知书
  - 商标业务风险提示书

# 腾讯云公告与政策规范

## 商标注册规范告知书

最近更新时间：2021-12-09 10:00:00

我们希望通过本告知书向您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商标法律规范对注册商标的基本要求，以及我们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标法律规范为您提供服务。请您在使用我们提供的服务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告知书全部内容（特别是加粗或下划线标注的内容），以做出适当选择。一旦您使用我们的服务，即意味着您理解且知悉本告知书全部内容和有关风险提示，并同意我们遵照法律规范及双方的约定为您提供相关服务。

**您应阅读并理解以下现行商标法律规范关于可使用商标及可注册商标的内容，并承诺和保证您委托我们代理注册的商标没有违反现行法律规范的情形，否则由您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 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在先取得的合法权益相冲突。
2.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 （1）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 （2）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 （3）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 （4）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 （5）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 （6）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 （7）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 （8）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 （9）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3.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 （1）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 （2）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 （3）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
  - （4）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4. 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不得注册。
5.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6.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7. 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8. 就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申请人与该他人具有前

款规定以外的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明知该他人商标存在，该他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

9.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10.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11.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对等原则办理。
12. 根据现行商标法律规范，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商标局应当予以驳回。
13.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商标法律规范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请您仔细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规定内容。

您承诺本次委托我们申请注册的商标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诚信地向我们做出如下申明：

- ① 不存在复制、摹仿、翻译他人商标进行申请注册。
- ② 不存在抢注他人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 ③ 不存在无使用意图的商标囤积行为。
- ④ 不存在申请具有不良影响标志的商标（例如属于公共资源的标记、具有商业价值的商号、外观设计、作品、姓名、肖像等）。
- ⑤ 不存在其他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或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行为。
- ⑥ 不存在其他已知的违反商标法律规范的行为。

若拟申请注册商标存在以上情形的，请咨询 [在线客服](#)。如您拟申请注册的商标存在违反商标法律规范而未如实告知的，我们有权随时终止服务，撤回商标代理注册申请，一切后果由您承担。

#### 注意

以上有关商标法律规范请参考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 商标业务风险提示书

最近更新时间：2023-01-16 15:56:03

感谢您信任并委托腾讯云为您办理商标续展、商标延伸服务（以下统称“商标业务”），我们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为保障您的权益，腾讯云作为代理人，有必要向您揭示办理商标业务的相关风险；您作为委托人，也应当知悉该等风险。**下述风险提示内容请您审慎阅读并知悉，您勾选已阅读并确认进行下一步操作即视为您已全面理解本提示书内容：**

一、代理人仅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和委托人的委托履行自身作为代理人的各项义务，代理人不对有关商标业务的办理结果和为委托人所撰写的有关商标业务等材料等做任何承诺或保证。如非因代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有关商标业务未能办理的，应由委托人承担商标业务最终未能办理成功的全部后果，委托人知晓和同意代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委托人应知晓并遵守现行有效的商标法律规范，按照有关规定、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要求及代理人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向代理人提供办理商标业务所需要的材料，否则可能因材料不齐全、未及时提交等原因导致有关申请/答辩不予受理、被视为自行撤回、被驳回、无效或撤销，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应由委托人自负。

三、委托人知晓代理人对委托人所提交的材料、证件仅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及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要求的形式审查，委托人向代理人提交的所有有关材料、文书等资料必须保证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且应当符合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要求，因委托人提交的资料不真实、不合法、存在资料造假等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法律责任、商标业务无法办理等后果，均由委托人独立承担，且代理人有权中止或终止代理服务，如因此导致代理人受到法律规制（如行政处罚）或造成代理人任何经济损失，应由委托人全额赔偿。

四、委托人向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的材料、应当缴纳的费用，应当在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规定或认可的期限内完成，非代理人的原因超过相关期限提交或缴纳可能产生的不予受理、商标业务被驳回、无效、被视为撤回申请等相应不利后果，均应由委托人独立承担。

五、代理人将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及要求撰写有关申请、答辩文件并准备相应的其他书面材料，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签名盖章，委托人签章后即视为认可代理人撰写或准备的材料符合委托人的真实情况和要求，代理人提交前述经委托人确认的材料后，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据此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书面文件，委托人均接受且对委托人发生法律效力，相关后果亦由委托人独立承担。

六、委托人知晓并理解，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可能会要求委托人限期内补正、说明、修正或驳回有关书面材料，或要求到指定地点进行答辩，委托人应当在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规定或认可的期限内再次提供符合要求的材料，并为代理人梳理材料、代为提交、代为答辩等预留合理的时间。超过有关期限、不按要求提交或非因代理人过错导致的未能成功提交和有效答辩等可能导致的被视为申请/答辩撤回、商标业务被驳回、无效等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七、委托人应保证以相应申请人、答辩人等名义报送至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全部材料内容均已确认无误，所盖印章与前述主体名称一致，且印章真实、合法、有效，因名义主体与盖章主体不一致、印章问题等引起的被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不予受理、驳回等不利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八、委托人知晓并理解，委托人提供的材料不是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对相关事实及法律适用作出认定、分析和判断的唯一依据，代理人不对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的最终决定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代理人根据委托人委托办理有关商标业务对应的相关法律后果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九、其他代理人未明确提示或系代理人自身无法控制、无法避免的，或因委托人、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其他风险或不利后果，代理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十、委托人应当知悉：如代理人一旦发现委托人存在或可能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代理人有权中止或终止服务，直至解除委托代理关系，并且代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委托人应当提交的材料、应缴纳的费用或应当配合代理人完成的事项，在经代理人催促后委托人无故拖延、不予配合或置之不理的；

(2) 委托人材料不真实、不合法；

(3) 委托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有关要求或反馈意见前后不一致且可能影响代理人正常办理商标业务的；

(4) 委托人进行虚假陈述或印章、资料造假；

(5) 属于恶意攻击他人权利行为（如针对性的就某权利人名下商标或某商标多次提出商标异议或无效，且该商标与委托人自身所拥有的商标并无近似或有任何关联性等）；

(6) 委托人做出或要求代理人做出有违法律规定、行业规范或违反诚信和道德等行为；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委托代理终止的情形。